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育嬰以「日」申請照顧隨「時」陪伴

勞動部 114年9月4日

壹、現況分析



台灣的出生人數 近年來持續下降 已創下歷史新低 這是無法迴避的 少子化問題



台灣女性勞參率30歲後隨年齡下滑

婦女難二度就業重返職場



民間團體、沒有後援的新手爸媽長期表達 照顧時間貧窮荒,職場家庭兩頭燒的困境 選擇離職照顧小孩,衍伸勞動力匱乏問題

從數據看,台灣30歲以後的女性勞參率 比日、韓、美國等其他國家下降還快

貳、政策目標



核心命題

給育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 兼顧工作、家庭 讓企業留住人才

政策目標



雙就業 雙照顧 照顧不離職 續留職場



參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方案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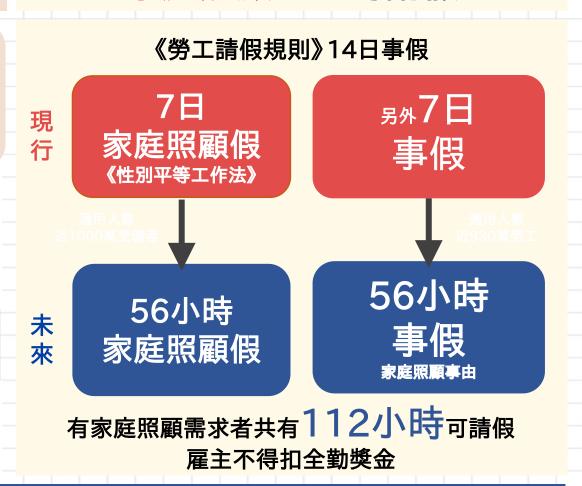
育嬰留職停薪以日申請

子女3歲前得請2年育嬰留職停薪

- ✓ 其中6個月可領「8成薪資補貼」
- ✓ 2年育嬰留停的其中30日,可以「日」申請
- ✓ 雙親合計共有60日,可以「日」申請

	請假單位	最多次數	提出期限
現有制度	6個月以上	4次	10日前
	30日以上 未滿6個月	2次	
新增	1日	30次	原則:前5日提出 突發:前1日提出 (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 出)

家庭照顧以小時請假

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肆、育嬰留停照顧彈性化3配套



1

政府給予友善企業獎勵支持

未滿30人小微企業

- ✓ 僱用員工未滿30人小微型事業單位,受僱者1人申請1日 育嬰留停,政府提供1000元獎勵金
- ✓ 97%企業(約143萬家)可適用
- ✓ 獎勵金逕撥予小微企業,不需要每次另外申請

超過30人中大企業

- √ 優於法令措施, 列為工作與生活平衡獎參選類別
- ✓加強輔導中大型企業ESG資訊揭露,提升企業在育嬰育兒相關友善職場措施,讓企業利害關係人全面了解企業營造的友善職場

2

勞工提前申請有利企業排班

原則:前五日提出(預約門診、小兒早療課程…等等)

突發:前一日提出(只限子女生病停托停課…等突發狀況,當日臨時狀況可委託他人提出)

3

在避免及預防過勞前提下,臨時突發狀況職代加班有彈性

預計115年1月1日上路

伍、結語



1 給育兒/嬰勞工更多職場彈性, 兼顧家庭與職場



- 2 政府鼓勵小微企業, 包容育兒/嬰勞工所需要的照顧彈性
- 3 讓育兒/嬰勞工照顧不離職,有助企業留才
- 經數據實證,制度越彈性,性別越平等 110年修法將育嬰留停最小申請單位,從6個月縮短為30日以上後, 發現:女性申請增加33%;男性申請增加160%
- 5 創造勞工、企業以及生育率多贏



陸、勞動部專線





勞工諮詢申訴專線 1955 勞動部總機 (02)8995-6866



簡報結束



